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註銷房屋稅籍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12月1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1123806996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載以：「……這間木造房屋.是在民國41年我父親買來的……稅籍編號（03071181000）在稅捐處登記有案……迫不得已拆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2月1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1123806996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案外人○○○（訴願人之父親， 64年8月27日死亡，下稱○君）所有之房屋（地址：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，房屋稅稅籍編號： 03071181000；下稱系爭房屋）業已拆除，房屋稅之課徵對象不存在，依房屋稅條例第 8條規定，應予以註銷房屋稅籍並停止課稅，乃以原處分通知○君，自 112年11月起註銷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年12月21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12年12月29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1123709122A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（公假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

1號)